

最新系统调研报告(通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系统调研报告篇一

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我参加了公司为期两天的中层管理人员政治理论培训班。通过学习，深感学习的重要、必要和及时。

20是全面贯彻“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十七冶主业改制关键之年。在中冶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下，十七冶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精干主业，分离辅助”的总要求，积极稳妥地依法推进各项改革，规范地进行主辅分离和主业改制。当前，公司主业改制的基本思路与目标已经明确，主业改制已全面推开。在公司的指导下，医院于去年下半年就着手改制的各项前期准备，目前正按照改制要求和有关法律有序进行，不久将挂牌。下面联系自身实际，谈谈在企业改制这个非常时期，工会如何发挥好作用的几点认识：

（一）、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是做好改制的一项前期的、重要的任务。

职工思想观念的转变是搞好改制的前提。由于改制要求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要顺利推进改制，不可忽视员工的思想教育与引导。长期以来，员工们在国有企业里，大锅饭、铁饭碗的意识没有完全转变。虽然，近年来市场经济意识有所增强，有了危机感和竞争意识。但是，观念还没有彻底改变，对改制存有种种疑虑，给增加了难度。作为工会组织要通过有效的形式，积极主动地配合党委和行政，做

好改制过程中的职工思想，动员和引导职工关心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改制。

1、讲形势，讲改革，讲发展，帮助职工解疑释惑。企业的各项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是举步维艰的，面对企业改制，大部分职工会持积极参与态度，但也有少部分职工怀疑观望，这无疑会对改制有所影响。关键时期工会组织要站在改革的潮头，做好宣传引导，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组织职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对国企改革的有关政策，引导职工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高度认识企业改制，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增强信心，振奋精神，积极投身到企业改制之中。要组织职工回顾、企业发展史、改革历程和经验，以及改革使职工得到的实惠和利益，从而激发广大职工把极大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搞好生产经营的强大动力。

2、加大改制宣传力度，更新职工的思想观念。为使广大职工自觉地投入到改制中，保证新体制的顺利运行，工会组织要组织好现代企业制度及企业改制中有关新知识、新观念的学习宣传。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进行宣传，也可采取诸如图片展览、知识答卷、演讲比赛等生动的方式，使职工弄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职能与作用，帮助职工转变观念，彻底清除“等、靠、要”的消极保守观念。引导职工正确看待企业改制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正确对待企业改制中的利益关系，使职工与企业成为利益的共同体，从而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的改制。

3、营造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氛围，教育引导职工自觉为国企改革献计献策。职工群众是改革的主体，是企业生产经营的主力军。依靠职工办企业是党中央的号召，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要求。在改制过程中，工会组织有责任广泛宣传和大力弘扬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要通过选树一线职工先进典型、劳模人物的感人事迹，充分展示当代工人阶段与时俱进的时代风采。同时要创新工会职工思想政治，征得党

政领导的大力支持，进一步营造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氛围。要教育职工适应新形势，认清历史使命，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改制，用饱满的热情参与改革，自觉地为企改革改制献计献策。

（二）、坚持和完善职代会制度，促进职工董事、监事作用的发挥，搞好新形势下的民主管理。

开展民主管理是工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原国有企业时，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在职工参政议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改制后，工会的民主管理也必须同样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也应更好地尽职尽责发挥作用。

1、充分利用职代会载体，确保职工对改制的民主参与作用的发挥，在实践中积极探索股东会与职代会的运作关系。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必须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大职工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对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工会要发挥监督作用，督促改制企业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企业改制后，工会还要积极探索、理顺股东会与职代会的关系。坚持由职代会通过的，一定要经职代会通过；由股东会决定的必经股东会决定。

2、促使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发挥职能作用。工会要积极向党政领导宣传、沟通，创造条件使职工董事、监事能依法行使职权，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同时，建立以职工董事、监事为基本形式的民主参与制度。企业改制后，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的

法定地位是明确的，工会又是职代会的机构，所以，工会对推进职工董事、监事制度责无旁贷。在帮助职工董事、职工

监事发挥正常作用时，工会应积极与有关方面协调，为职工董事、监事做好服务，在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和职工之间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为切实发挥职工董事、监事的作用，工会组织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为职工董事、监事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培训学习机会，使职工董事、监事对企业管理知识、法律知识、理论政策等方面知识水平逐步提高，以便使他们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其参政议政作用，履行其职责。

3、继续深入推行企务公开，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党中央把企务公开作为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企务公开这种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民主管理形式拓宽了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的渠道和领域。工会组织要切实认识到推行企务公开在尊重职工主人翁地位、维护职工经济利益、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工会组织要一如既往地推动企务公开的持续深入开展，确保职工群众在企业改制中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方案、兼并破产方案、职工裁员及分流安置方案等均属企业重大决策问题，都应以各种形式及时向职工群众公开。同时还必须向职工群众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三）、突出维护职能，强化“维权”，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维护职能是工会组织与生俱来的一项基本职能。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变得日益复杂、多元化，特别是企业改制时期，工会更好地履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比任何时候都显得突出和重要。

1、坚定信心，履行职责，树立职工“代言人”的良好形象。

工会干部首先要在职工维权问题上做到“两个维护”统一，即在维护企业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因为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利益从根本上说一致的，企业的发展靠的是职工的努力来完成，职工的利益靠的是企业的发展来实现。其次要让职工信赖工会组织。职工加入工会，是为了寻找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靠和保障，如果工会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不代表职工的利益，职工就不会把工会看成是自己的组织，就会失去对工会组织的信任和希望，工会组织失信于职工，那将是一个名存实亡的工会。其三，工会干部要在职工维权问题上坚定信心，尽职尽责，真正当好职工的“代言人”。职工董事、监事要坚持为职工说话办事，决不能把自己变成一种“摆设”和“陪衬”，要利用处在经营决策核心的有利位置，珍视广大职工对自己的信赖和依靠，坚持职工利益高于一切，敢于讲真实、讲实话。

2、抓住“维权”中的重点。改制后企业工会在“维权”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点：（1）依法建立参与机制，代表职工参与企业方针、政策的制定。（2）建立和完善与行政部门的平等协商制度，签订落实集体合同，从源头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3）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和预防。（4）依法建立企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改制时更需要企务公开制度。（5）在维护职工经济利益的同时，更要注意维护职工的政治地位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6）切实发挥职工董事、监事作用。

总之，企业改制后，工会要找准位置，发挥作用，要在企业体制创新、管理创新、利益关系调整创新、职工技术创新、企业文化创新等方面发挥工会组织优势，最大限度地保护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唤起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热情，组织职工参与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激发起蕴藏在职工中的巨大创造力。只有这样，工会才能从实际意义上推动企业改制，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系统调研报告篇二

摘要：合同是企业发展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环节，是企业开展一切日常经济活动谋取利益的关键和纽带，但是企业也会由于合同理由面对很多理由和困扰。

合同法律风险是现代企业发展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法律风险。

本文主要分析了当前企业较为常见的几种合同法律风险表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思路 and 措施。

系统调研报告篇三

切实加强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中的作用，动员和组织新经济组织企业职工为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和职工取得“双赢”作贡献，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有效落实。

一、加强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促进企业和职工取得“双赢”。

为此，我们以石化社区（街道）党工委、石化街道办事处名义下发了《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文件，将组建工会组织与评选先进相结合。有关部门在开展评选先进企业、先进经营者活动时，应当事先听取街道总工会的意见。将新经济组织企业是否建立工会组织，是否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劳动关系是否稳定，作为评选的重要条件之一，促进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织建设不断发展。

二、大力推进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建工作

服务等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都必须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基本做到“企业组建的同时筹备成立工会组织，企业开业的同时工会开展工作，职工入厂的同时加入工会组织”。新经济组织（含公益服务等组织）企业职工在25人以上的，要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25人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选举主席主持工作。也可按区域、行业建立联合基层工会。企业女职工较多的，要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暂不具备网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新经济组织企业，应成立工会小组，待条件成熟后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石化街道经济小区联合工会原则上覆盖20人以上的. 新经济组织工会小组；各居民区联合工会原则上覆盖20人以下的新经济组织工会小组。石化街道公益服务联合工会原则上覆盖20人以上的公益服务组织工会小组。通过建立宽领域、多层次的组织平台，实现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建的全覆盖。

我们明确新经济组织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重点是发展会员，发展会员的重点对象是进城务工人员。进一步扩大工会会员入会范围，最大限度地把尚未参加工会的企业职工以集体入会的形式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对职工入会，不分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等用工形式，不分工龄长短等资历条件，不分户籍所在地等身份特征，只要符合《工会法》的规定，且本人志愿加入工会组织、承认工会章程，就可以向相关工会组织提出入会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即可成为工会会员，享受章程规定的工会维权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组织”为根本准则，整体推进，全面组建，依法运作，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维护新经济组织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协调的劳动关系，促进新经济组织企业的健康发展。截止至20xx年11月底，石化社区（街道）共有65个工会组织，1.3万余名工会会员，覆盖139家企业，工会组织数和工会会员数较5年前成几何级增长，每年增长幅度比上年也有较大增长。

系统调研报告篇四

按照市委惩防建设领导小组《市纪委监察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区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主线，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查找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廉政问题，切实推进区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现将区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任务落实。市惩防办《市纪委监察局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方案》下发后，区纪委高度重视，庚即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内容重点和工作措施；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细则，确定了工作内容、责任领导、操作步骤和具体要求，确保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排查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职责岗位和工作实际，围绕信访举报承办、案件检查、定性量纪、执纪监督等，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扎实推进纪检检查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截止目前，全区共查找廉政风险点123个，其中一级风险7个，二级风险55个，三级风险61个。

（三）健全制度，注重源头防范。为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区纪委围绕教育、监督、惩处三个环节，制定印发了《市区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市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办法（试行）》、《市区纪检监察干部约谈暂行办法（试行）》三项制度，进一步推进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四）注重预防，强化纪律约束。一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六个一”警示教育活动，抓住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编发廉政短信，强化纪检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把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纳入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邀请省委党校、绵阳党校、廉政瞭望等专家学者组织开展廉政教育专题培训和职业理念教育。今年上半年，共编发廉政短信1000余条，举办专题讲座3期；组织全区123名纪检监察干部观看了《一个市委书记的蜕变》、《沉沦的代价》、《国资之蠹》等警示教育专题片。二是开展讲纪律守规矩专项承诺活动。为切实增强全区纪检干部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增强广大纪检干部明底线、知畏惧、守规矩意识，区依托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三严三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守纪律、讲规矩”专项承诺活动。截止目前，全区123名纪检监察干部签订了《纪检监察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承诺书》。

二、取得的初步成效

通过实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筑牢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查找出了在制度机制、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风险点，各级纪检组织对查找出的风险进行了科学评估分级，制定了防范措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责任担当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截止目前，全区未发现有纪检监察干部失职渎职、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惩防办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推进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梳理排查风险点。组织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区级各纪检组（纪委）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回头看”，结合岗位职责和权力运行再梳理排查风险点，充实风

险内容，健全防控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风险前期预防。继续深入开展“六个一”警示教育活 动，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廉政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能打硬仗的纪检监察队伍。

三是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结合前期查找的廉政风险点，完善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制度，加强权力运行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岗位风险防控监督机制，确保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取得实效。

四是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将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督查内容，组织纪检、审理、信访等委室干部对各级纪检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确保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系统调研报告篇五

一、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一)秘密性。秘密性应当理解为具备不为普遍知悉和并非容易获得两个具体条件。商业秘密的核心特征就是秘密性。

(二)保密性。商业秘密所具有的本质属性之一就是保密性，其保障了商业秘密的存在。权利人在对相关的保密措施进行使用时，应当符合有效性、可识别性、适当性标准。即该秘密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无法取得；权利人采取明示的方式，使相对人能够意识到该信息是需要保密的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取得信息存在一定难度。笔者曾参与一个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案的处理，该案中商业秘密的认定成为诉争的焦点。尽管该案中，原告方已经在诉讼前取得了工商行政部门对被告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是原告方未能充分的证

明其所谓的“自有技术”是商业秘密，也未能了解已经以专利形式或者公开发表的文集形式被公开了的技术已不再属于商业秘密，因此，导致原告方相对被动而不得不与被告最终协商解决。

【案情】

某公司诉刘某、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案被告刘某原系原告公司员工，曾担任副总经理一职。任职期间有接触原告公司技术信息的条件。原告公司认为其掌握的设备生产技术为专有技术，是其商业秘密。被告刘某离职后，自行设立某公司，并与原告原有的客户订立了多份设备定作合同，且使用的图纸与原告的图纸均类似。原告遂向工商行政部门举报被告刘某及某公司，认为被告侵犯商业秘密。工商行政部门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原告的技术图纸等资料上的内容为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对被告进行了行政处罚。此后，原告发现被告仍在生产相关类似设备，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该案的被告来所委托本人作为代理律师。初接触时，律师发现仅分析初步证据而言对被告已经相当不利，已有行政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被告的侵权事实予以认定，并认定被告使用的图纸等材料中均载有原告公司的专有技术，是原告的商业秘密；同时，工商行政部门将被告所有对外订立的合同及相关图纸等材料予以没收，且被告在工商行政部门处理过程中已经做出了相对不利陈述，导致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亦有较为充分的证据。

但是，通过与被告本人的深入沟通，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最高院、江苏省高院及无锡中院对于商业秘密案件的审判纪要，本人发现，其实本案作为被告而言还是有很多的辩驳之处。首先，原告的诉请中未明确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点，即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而根据《省高院关于审理商业秘密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五条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因此，书面申请法院要求原告明

确其商业秘密点。其次，鉴于本案涉及的商业秘密的技术性相对比较专业，为了更好的研究和搜索相关的信息，保证有充分的调查取证时间，采取了一个诉讼技巧(即提出管辖权异议及上诉程序)，为被告争取到了近两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对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进行相关专利的索引，并查找到一些专业书籍及公开发行的刊物，充分了解到原告所主张的专有技术并非是“不为他人所知悉”，而是早已在他国有了专利的申请，国内的期刊中也有诸多介绍，已成为公开的技术，不具有秘密性。再次，本案正式进入庭审程序期间，再针对原告认为系商业秘密点的方面进行分析，提出该技术秘密已经被申请的专利、公开的刊物等进行了披露，已不具有秘密性，从而导致原告不得不就其主张的观点进行进一步举证，即申请法院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进行鉴定。面对高额的鉴定费用以及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不确定性，原告最终选择了与被告进行调解，从而了结了本案。在该案的代理过程中，代理律师不仅利用了被告自身的专业技术知识为被告进行了维权，也在审理案件的程序及技巧上为被告争取了时间，为更好的抗辩打下了夯实的理论基础和法律基础。

上述案例充分告知广大企业家，在人民法院审理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商业秘密的构成不是企业自身认为的，也不是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可以认定的，是需要进一步举证甚至是鉴定的。而企业自有的技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才是维权的前提。因此，企业家在自有技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的问题上不能认为是理所当然，而应当在专业技术领域进行相关的索引、调查，查找有无相关专利或者是否已在公知领域被披露，只有将这些问题充分研究透彻之后，才应该考虑如何防控商业秘密被侵权的问题。

二、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侵犯商业秘密应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三个方面承担责任。

(一) 侵害商业秘密应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

《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以下行为对商业秘密产生了侵犯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即造成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损失巨大，则判处其拘役、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对其罚金进行单处、并处；后果严重的行为，将处三年一七年有期徒刑，另外还要并处罚金。

(二) 侵害商业秘密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对商业秘密进行侵犯，其违法行为将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依照其发生的情节严重程度，处以一万元一二十万元不等的罚款。”

(三) 侵犯商业秘密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等。都属于对民事责任进行承担的方式，在实际使用时可以单独、共同使用。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商业秘密若是被侵犯了，大多数企业会要求索求经济赔偿。经济补偿方式中较为常见的就是赔偿损失，要求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商业秘密侵权人补偿权利人的损失。那么损害赔偿的标准应如何界定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造成商业秘密权利人承受损害的，应当对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进行承担；若是出现难以计算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的情况，在侵权期间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即为赔偿额。

三、企业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

防控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已越来越被企业家所重视，更多的企业家希望能像可口可乐公司一样保护自身的专有技术或秘密

配方，让其专有技术百年甚至千年的流传下去又不被同行所知悉。那么，现代企业应如何做好商业秘密方面的法律风险防控呢？笔者认为，企业必须从内部保护和外部保护两方面进行商业秘密的保护。

（一）企业内部自我保护

1. 企业内部制度的保障

企业的规章制度是企业的根本大法，是能够制约企业内部行为的准则。将商业秘密条款纳入企业规章制度，为商业秘密保护再次增加了一层保护膜。同时，与员工签订保密合同和竞业限制合同，将保密事宜制度化并完善化。

2. 提高企业内部员工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

（1）增强企业员工的主人翁意识，通过宣传使员工明确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的利益，就是保护自己的利益，因为企业的利益与员工的利益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两者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2）将内部员工分成不同的层次，各层次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各不相同，需要保密的范围也各自不同。（3）对于企业内部的技术核心人员，应将其掌握的技术秘密点尽量分散，防止一个员工将所有技术秘密点全部掌握，导致失去一个员工则丧失了全部的商业秘密。

3. 提高企业自身各项事务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时的保护（1）与任何第三方交往过程中，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均应尽可能的加强保护。尤其应在法律文本上签订关于保密的相关协议，确保不被第三方将商业秘密透露给他人。（2）对外的研讨、交流、参展等过程中，严格防止核心技术的公开。针对媒体的采访等情况，注意措辞及展示的内容，防止无意中将技术秘密公开。

（二）外部联手保护

1. 与专业人士联手进行商业秘密的保护。专业的法律顾问可以在法律上帮助企业更好的维权，专业的知识专家可以在技术上给予企业专业的指导，这些专业人员都是企业的专业智囊团。

2. 与工商行政部门联手。工商行政部门是对商业秘密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企业应随时保持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尤其是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举报，请求工商行政部门进行查处。

3. 寻求司法机关的保护。商业秘密遭到侵犯，可以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因此，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侵权人的民事侵权责任；同时，若涉及刑事犯罪，可以举报要求公检法部门同时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想要在激烈的商海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要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企业自身的核心价值，商业秘密就是企业的核心价值。期待国内的企业能进一步认识到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自身发展和壮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而不断保护和提升自身的商业价值，为民族产业在世界经济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而贡献力量！